



國立聯合大學
NATIONAL UNITED UNIVERSITY

111 學年度
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專班單獨招生簡章

報名期間

110 年 11 月 24 日 09:00 至

111 年 03 月 02 日 17:00 止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承辦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地 址：360302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

電 話：037-381156

傳 真：037-381139

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nuu.edu.tw/>

**111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網路下載）	110.10.29 (五)
網路報名(一律網路報名) 資料繳交 報名費繳交	110.11.24(三)~111.03.02(三)
考生下載列印准考證明	111.03.15(二)
面試日期	中壢場次 111.03.19 (六) 聯大場次 111.03.20 (日)
放榜、寄發總成績通知單及報到通知書	111.04.08(五)
總成績複查截止日	111.04.12(二)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11.04.21(四)
備取生遞補報到開始	111.04.25(一)
備取生報到遞補截止日	111.09(正式上課日)

本表所列各項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諮詢電話：

※招生相關事宜：

綜合業務組：037-381156

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專班：037-381481

※錄取生入學報到相關事宜：

註冊組：037-381122～381125

※本校網址：<https://www.nuu.edu.tw/> 招生平台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學系分則.....	1
肆、報名相關規定.....	2
伍、報名程序.....	3
陸、成績計算處理與錄取規定.....	5
柒、放榜.....	5
捌、成績複查.....	5
玖、申訴辦法.....	6
拾、正備取生報到.....	6
拾壹、註冊入學.....	6
拾貳、附註.....	7
附錄	
附錄 1 網路報名流程.....	9
附錄 2 繳費方式說明.....	10
附錄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11
附錄 4 退費申請表.....	12
附錄 5 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	13
附錄 6 視訊面試作業規範.....	14
附錄 7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17
附錄 8 本校交通資訊.....	20

壹、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並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得報名參加本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學士學位。原住民之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 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均於錄取報到時繳驗證件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登錄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證明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未入學者則取消其錄取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立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外，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貳、修業年限：修業年限 4 年，依本校學則得延長修業年限 1 學期至 2 學年。

參、學系分則：

系、所、學程別	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專班		
招生名額	原住民 21 名		
修業專業領域	現階段專班之課程主軸以文化創意產業為主，藉由充實文化能量與提昇對於文化事務之敏感度，作為設計與創作之豐富基礎，同時加強專業能力之訓練，以培育部落、文化創意產業、政府部門所需之人才。學生修讀完應修學分後，將獲頒大學學士學位。		
指定繳交資料	1. 符合報考資格之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2. 含考生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正本，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3. 審查資料。 ※上述指定繳交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 111 年 3 月 2 日(三)前繳交(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甄選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試項目		說明
	初試	書面審查資料	1. 自傳及報考動機。 2.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 A4 成果作品、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等)。
	複試	面試	3. 面試日期： (1)中壢場次：111 年 3 月 19 日(六) (2)聯大場次：111 年 3 月 20 日(日)

			4. 面試地點： (1)中壢場次：中壢新希望懷恩教會(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500 號 2 樓) (2)聯大場次：本校第一校區產研創新暨推廣大樓 4 樓第二會議室(苗栗市恭敬里聯大 1 號二坪山校區)
總成績 計算方式	總成績=(初試成績× 40 %)+(複試成績× 60 %)		
同分參 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資料。		
聯絡 資訊	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專班網址： http://is.nuu.edu.tw 電話：037-381481 傳真：037-381489 聯絡人：謝宇柔 小姐 E-mail：as54156006@nuu.edu.tw		

肆、報名費相關規定：

一、報名費：500 元整。

報名期間：110 年 11 月 24 日(三) 09：00 至 111 年 3 月 2 日(三)17：00 前。

繳費期間：110 年 11 月 24 日(三) 09：00 至 111 年 3 月 2 日(三)。

(跨行匯款者請於 111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

二、繳費方式：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請參閱簡章【附錄 2】。

- (一) ATM 轉帳繳費。
- (二) 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
- (三) 至全國金融機構櫃臺辦理跨行匯款。

三、符合下列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報名費全部減免：

- (一) 凡持有各直轄市、各縣市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考生報名費全免。
- (二) 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者，請檢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退費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3】)，連同各縣市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110年或111年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及繳費收據正本，於111年3月2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退費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全數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四、退費規定：

- (一) 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除因個人不可抗力因素之情形申請退費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會審核認可，將繳費收據聯或ATM 交易明細表等正本，連同退費申請書如【附錄4】及存簿封面影本乙份，於111年3月2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退費，報名費扣除行政手續費100元後，其餘退回考生；逾期申請者，一律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二) 未依本簡章規定繳交審查資料者視同該科成績缺考，不得申請退費。

伍、報名程序：請依以下規定期限辦理相關作業。

程序	時間	作業方式	說明									
1. 線上報名	<u>110年11月24日(三)</u> <u>上午9時起至111年</u> <u>3月2日(三)下午5時</u> <u>止</u>	1. 報名網址： https://exam.nuu.edu.tw/ 2. 選擇面試場次： <table><tr><th>場次</th><th>面試日期</th><th>地點</th></tr><tr><td>中壢場次</td><td>111 年 03 月 19 日 (六)</td><td>中壢新希望懷恩教會(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500號2樓)</td></tr><tr><td>聯大場次</td><td>111 年 03 月 20 日 (日)</td><td>本校第一校區產研創新暨推廣大樓 4 樓第二會議室(苗栗市恭敬里聯大 1 號二坪山校區)</td></tr></table> 3. 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者，請檢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退費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3】)，連同各縣市等各地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110年或111年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及繳費收據正本，於111年3月2日(三)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退費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全數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場次	面試日期	地點	中壢場次	111 年 03 月 19 日 (六)	中壢新希望懷恩教會(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500號2樓)	聯大場次	111 年 03 月 20 日 (日)	本校第一校區產研創新暨推廣大樓 4 樓第二會議室(苗栗市恭敬里聯大 1 號二坪山校區)	1. 報名前請先確認報考資格。 2. 一律網路報名，考生請於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將報名資料輸入及列印完畢。 3.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4. 為避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收件地址、手機、電話、E-mail 信箱等聯絡方式，請謹慎確認。 <u>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或有誤，而遭退件或聯絡不到以致延誤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u> 5. 報名所繳證件影印本、報名費，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場次	面試日期	地點										
中壢場次	111 年 03 月 19 日 (六)	中壢新希望懷恩教會(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500號2樓)										
聯大場次	111 年 03 月 20 日 (日)	本校第一校區產研創新暨推廣大樓 4 樓第二會議室(苗栗市恭敬里聯大 1 號二坪山校區)										

程序	時間	作業方式	說明
2. 繳費	<u>110年11月24日(三)</u> <u>上午9時起至111年</u> <u>3月2日(三)</u>	持報名成功後列印之繳費帳號至自動櫃員提款機(ATM)轉帳，或至臺灣銀行、其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繳費方式詳見簡章【附錄2】。	繳費30分鐘後，請至報名系統確認轉帳或匯款交易單是否確實入帳，若發生轉帳未成功且未察覺之情事，其結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繳交 原住 民族 身分 證明 文件 及審 查資 料	110年11月24日 (三)至111年3月 2日(三)(郵戳為 憑)。	報名繳交資料項目： 1. 原住民證明文件 ：繳交含考生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正本，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2. 符合報考資格之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1)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2)應屆畢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學生證註冊章須清晰可辨別，且足資證明為應屆畢業生)。 (3)以 同等學力資格 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證明影本及相關文件乙份，依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2條辦理【附錄7】。 3. 審查資料 ： (1)自傳及報考動機。 (2)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A4成果作品、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等)。	1.請將報名時列印之報名寄件專用信封封面貼於信封上，並將報名指定繳交資料依序裝寄。 2.報名資料繳交請於期限內以掛號郵寄360302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2號【國立聯合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郵戳為憑。未以掛號郵寄者，寄件遺失將無憑證可追查，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3.所附資料概不退還，各式證明文件請以影本提送，獎牌獎盃可以拍照方式呈現，正本資料於錄取報到時再行驗證。
4. 列 印 准 考 證 明	111年3月15日(二) 至 111年3月20日(日)	1.考生請於開放列印期限內，登錄本校招生報名網頁上自行以 A4 白紙列印准考證明。 2.操作網址：招生報名系統 https://exam.nuu.edu.tw/	1.考生須於面試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明及身分證(或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應試，以備查驗。 2.報到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平台。

陸、成績計算處理與錄取規定：

- 一、各考科項目，每科以一百分為滿分。
- 二、成績總分計算：依各項成績比例計算後之成績總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三、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若各項成績均相同並致增額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則均予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定。
- 四、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五、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六、正取生如有缺額時，由達到錄取最低標準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七、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疫情，致全校或學位學程停班停課無法辦理面試者，其調整甄試項目及總成績計算方式：調整前總成績=[(書面審查成績 x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比例)+(面試成績 x 面試佔總成績比例)]。調整後總成績=(書面審查成績 x100%)。

柒、放榜：

- 一、放榜日期：111 年 4 月 8 日（五）下午 5 時前。
- 二、公布方式：錄取（正、備取）生公告於本校網頁之招生平台，網址 <https://www.nuu.edu.tw/>。
- 三、寄發成績單：一律以掛號信函寄發成績通知單。
- 四、不受理電話查榜。

捌、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複查期限：111 年 4 月 12 日（二）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複查手續：以通訊方式（限時掛號）辦理，請備妥以下資料，寄至：「360302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 國立聯合大學綜合業務組收」。
 - （一）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請見本簡章【附錄 5】），連同成績通知單正本（影本恕不受理）。
 - （二）複查費每科 10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聯合大學）。
 - （三）自備回函，並請貼足郵資、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四）來函信封封面請註明姓名、報名准考證號，以便查詢。
-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僅就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
- 四、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玖、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公告放榜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 10 日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名准考證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
- 五、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正備取生報到：

- 一、報到時間：(一律以通訊寄件報到，截止日期以國內郵戳為憑)
 - (一) 正取生報到資料收件截止日：**1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前**(含)完成通訊報到。
 - (二) 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依公告依序遞補名單三日內完成通訊報到。
遞補作業截止日為 111 年 9 月開學當日。
 - 二、報到資料寄送：以下資料請務必依上述規定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註冊組完成報到手續，逾期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應繳資料與證件如下：
 - (一) 就讀意願書。
 - (二) 畢業證書影本、修業(轉學)證明書正本含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並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者：請參閱附錄 7「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
 - (四) 缺學歷(力)證明切結書。(未能繳驗上述第 2、3 項資料者，請具結切結書。)
 - 三、錄取生如欲放棄就讀本校，請填妥「錄取生放棄資格聲明書」，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直接傳真(037-381129)至本校註冊組，並來電確認完成放棄手續作業。聲明放棄錄取報到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慎重考慮。
- ※「就讀意願書」、「缺學歷(力)證明切結書」及「錄取生放棄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網頁 (<https://www.nuu.edu.tw/>)→教務處→註冊組→日間各招生管道報到須知→原住民專班→下載報到須知。

拾壹、註冊入學：

- 一、凡經錄取之本校新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 二、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英語基本能力」必須依學校規定，方得畢業。
-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各學系畢業條件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將於 8 月中旬另行通知，並依註冊通知之規定辦理。
- 五、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註冊組網站公告：
 - (一)網站查詢流程: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註冊與學分→學雜費專區，即可查詢。
 - (二)連結網址: <https://reg.nuu.edu.tw/p/406-1024-10170,r622.php>

拾貳、附註：

- 一、錄取生報到時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者，應簽具「缺學歷(力)證明切結書」，錄取生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驗證，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均於錄取報到時繳驗證件正本，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若經本校查驗為報考資格不符者、無法提出證明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未入學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立即開除學籍；畢業後經查覺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外，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三、有關獎助學金、就學貸款之詳細資訊，請洽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037-381232、381234，查詢網頁：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獎助學金措施或連結以下網址 <https://stua04.nuu.edu.tw/p/412-1036-84.php>；如有註冊入學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校註冊組：037-381122～1125；學雜費繳費問題請洽出納組：037-381341；有關新生住宿問題請洽生活輔導組：037-381750。
-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面試防疫措施：
 - (一)考生於面試期間，務必配戴口罩，不開放陪考，但身心障礙或突發傷病考生有陪考需求者可申請陪考，以 1 人為限，請電洽本校學位學程辦理。考生如因身心或特殊狀況致無法配戴口罩，應於考前 3 日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教學醫院或地區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並須清楚敘明未能配戴口罩之原因，向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 (二)考生至面試指定地點報到，請配合試務人員查核身分時須暫時取下口罩查驗，並量測額溫，手部酒精消毒。考生應試應全程配戴口罩，面試過程未戴口罩經提醒或勸導仍違反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 (三)相關疫情防治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本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請考生留意本校招生平台公告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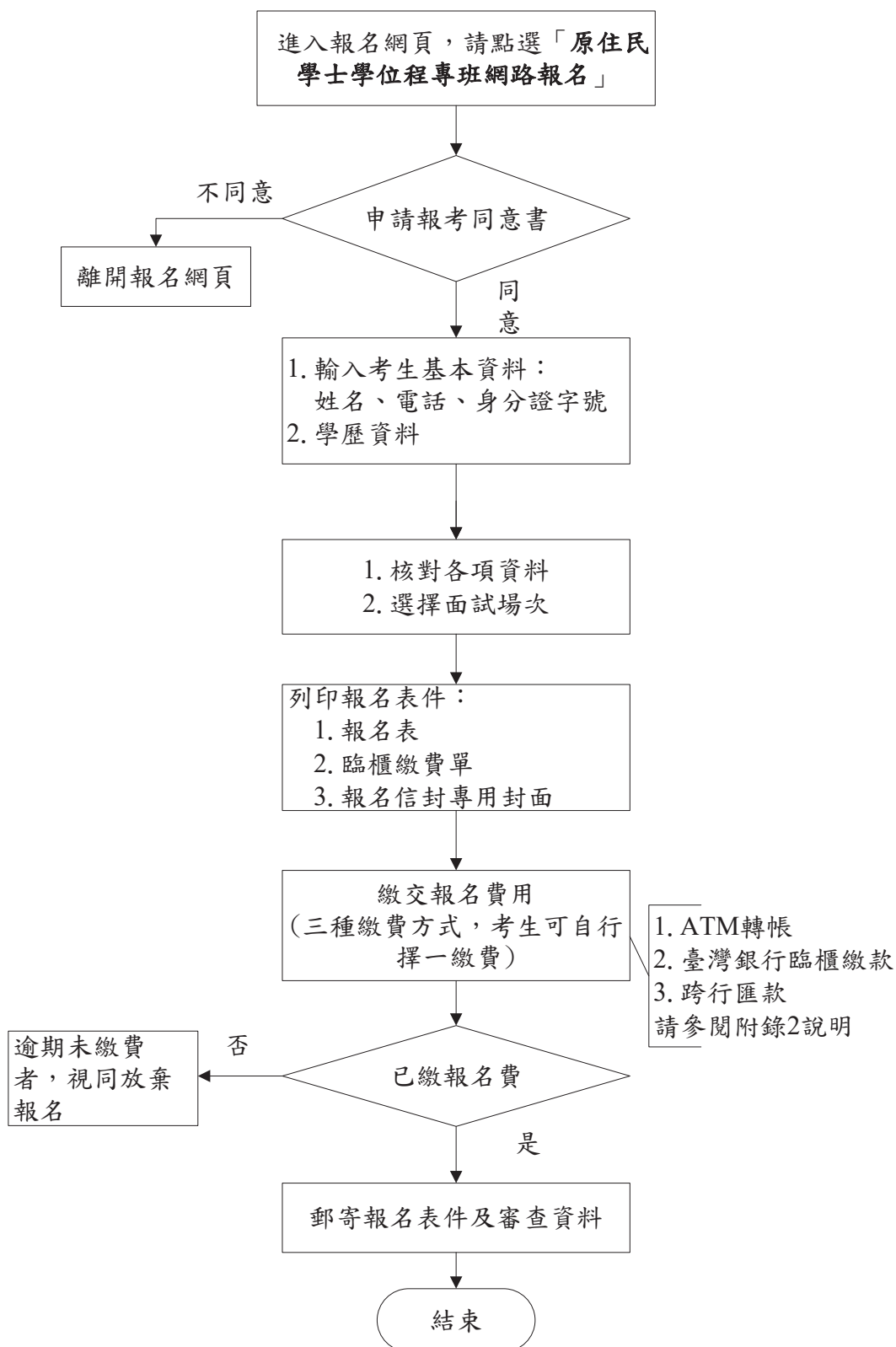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CDC 網站 <https://www.cdc.gov.tw/>

- (四) 考生面試期間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或「確診病例」，致無法親自參加面試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視訊面試。
- (五) 考生申請視訊面試，須詳閱附錄 6 視訊面試作業規範，並填妥申請表及簽署切結書，併同相關證明文件，於面試日前 1 日中午 12 點前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向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逾期提出申請者一律不予受理。視訊面試限以 Microsoft Teams 或 Google meet 軟體進行。
- (六) 視訊面試將全程錄影及錄音，相關資料至少保留 1 年。
- (七) 考生應試時，請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正本代替，其餘證件概不受理）辦理報到手續，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准參加面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網路報名流程圖

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nu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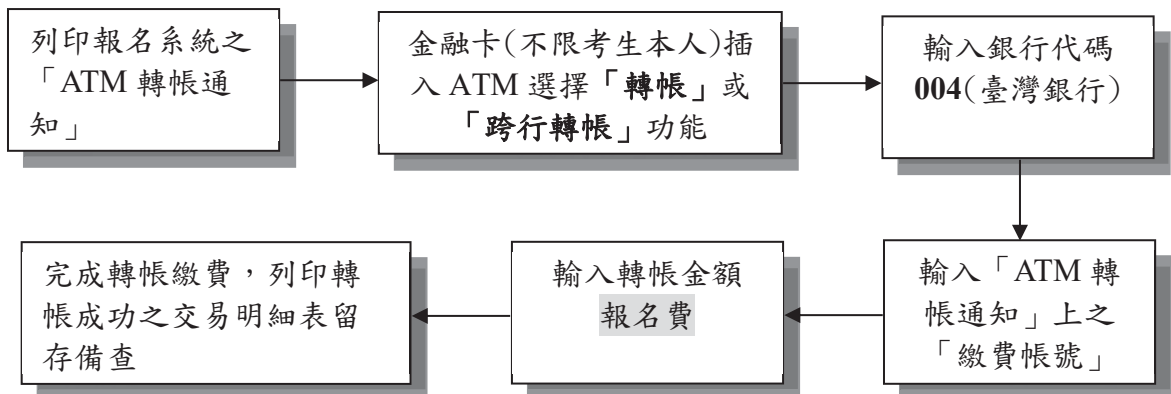
111 學年度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專班 單獨招生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台幣500元整。

二、繳費期限：**110年11月24日至111年3月2日止**(跨行匯款者請於111年3月1日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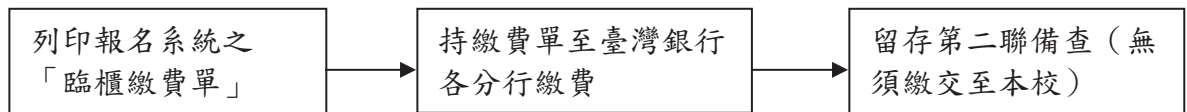
三、繳費方式：下列三種繳費方式，考生可自行選擇一種。

(一) ATM轉帳繳費，程序如下：(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 1.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餘額是否已扣帳，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2.若是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金融卡插入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銀行代碼「004」、「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 3.繳款時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 4.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ATM出現「次一日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二) 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方式如下(不需手續費)：



(三) 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 1.匯款單內容務必依網路報名列印之「跨行匯款資料」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而影響報名手續。
- 2.為確保考生權益，考生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限於111年3月1日前辦理**，以免因各金融機構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繳費完成後，考生可進入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費用是否入帳成功。

※跨行匯款者因各金融機構作業流程需於繳款 1 天後方可查詢，請考慮報名時間期限，選擇繳費方式。

國立聯合大學 111 學年度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專班單獨招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退費申請表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住家：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申請退費類別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繳 款 方 式 (請勾選)	☐ ATM 轉帳 ☐ 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 跨行匯款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須 為考生本人帳號)	郵局：局號： 帳號： 行庫名稱： 銀行代號： 分行： 帳號：		
應 附 證 件 (不予退還)	1. 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 110 年或 111 年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3. 繳費收據正本 (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4.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 核 結 果 (考生勿填)	☐ 符合退費規定。 ☐ 不符合退費規定。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後，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經審查不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不予優待。 2. 退費帳號須為考生本人之帳號，否則恕無法撥款退費。 3. 本表各項資料請填妥後連同應檢附資料，於 111年3月2日(三) 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掛號郵寄：360302苗栗市南勢里聯大2號「國立聯合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申請退費。(請單獨寄出，勿裝入書審專用信封內) 4. 申請退費資料、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5. 如有疑義請洽037-381156。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而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國立聯合大學 111 學年度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專班 退費申請表

一、考生_____報名貴校 111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因個人不可抗力因素，依簡章規定檢附繳費收據（ATM 交易明細表正本）、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乙份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_____

三、轉帳所持卡片之所有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戶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電話/手機：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 金融機構：	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	_____
☐ 郵局：	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號：	_____帳號_____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而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此致

國立聯合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聯合大學 111 學年度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專班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

姓 名			
准考證號		電 話 或 行動電話	
科 目 名 稱		查 覆 分 數 (考 生 勿 填)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查覆人簽章: _____ 招生委員會章戳: _____ 回 覆 日 期: 111 年 月 日			
備 註	1. 複查期限：至 111 年 4 月 12 日(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2. 本表請詳細填寫考生姓名、報名准考證號及複查科目名稱，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3. 申請複查須附成績通知單正本（驗後連同查覆表寄還），否則不予受理。 4. 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為<u>國立聯合大學</u>）（現金、郵票恕不受理）。 5. 請將本申請表連同匯票及成績通知單正本及回郵信封一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郵資），裝入信封內，以<u>限時掛號</u>寄至 360302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6. 成績複查僅就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		

國立聯合大學 111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 視訊面試作業規範

- 一、 考生面試期間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或「確診病例」，致無法親自至本校參加面試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視訊面試。
- 二、 考生申請視訊面試，須填寫申請表及簽署切結書，併同相關證明文件，於面試日前 1 日中午 12 點前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向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逾期提出申請者一律不予受理。視訊面試限以 Microsoft teams 或 Google meet 軟體進行。
- 三、 申請視訊面試若獲審核通過，由本校排定視訊面試時間，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通知，考生不得指定時間或要求更改時間。
- 四、 視訊面試前，應與考生進行連線測試。正式視訊面試當天，在面試開始 30 分鐘前再次連線測試；經測試完成後，考生應在線上等待面試。
- 五、 正式視訊面試時，考生應配合出示身分證明提供線上查驗，並透過螢幕清晰露出正面全臉進行面試。未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參加視訊面試，並以缺考論。
- 六、 視訊面試時間開始後，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面試委員得等候 5 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5 分鐘後考生如仍未能應試，得以電話聯繫考生確認無法應試之原因，若屬設備（如鏡頭、麥克風、網路、電腦、應用程式等）問題，則再與考生商定面試時間，惟至遲不得超過本校簡章公告之面試之當日 17 點，若調整後之面試時間仍無法完成面試，則視同缺考，考生不得要求補考。
- 七、 考生須選擇適當之場所進行視訊面試，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視訊面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且考生須接受面試委員之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 八、 本招生應針對視訊面試過程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相關資料至少保留 1 年。
- 九、 本招生辦理視訊面試之標準、面試委員人數及面試時間長短均應與實地面試一致。
- 十、 若有冒名頂替或運用其他詐欺舞弊手段協助之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取消考試資格，不得異議。若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國立聯合大學 111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視訊面試 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E-mail			
聯絡電話	(市話)	(行動)	
視訊面試 詳細地點(址)	(空間確保不受干擾，且網路穩定、電源充足)	視訊軟體(請勾選) ☐ Microsoft teams ☐ Google meet	
申請理由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 ☐ 居家檢疫個案 ☐ 居家隔離個案 ☐ 確診病例 ☐ 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檢附文件	☐ 居家隔離通知書 ☐ 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 其他：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參加111學年度原住民專班面試，欲申請以「視訊面試」方式評比，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聯合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本人親自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1. 請於111年3月18日中午12點前將本表、切結書及相關佐證文件E-mail或傳真至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專班（請參閱學系分則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聯絡資訊），並務必來電再次確認文件收執情形。
2. 審核結果將以E-mail通知考生。

審核結果回執聯（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審核結果	主管核章
☐ 審核通過 ☐ 審核不通過，理由：	

國立聯合大學 111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視訊面試 應試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國立聯合大學 111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

☐居家檢疫個案

☐居家隔離個案

☐確診病例

☐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申請視訊面試，特簽署切結書保證本人參與視訊面試過程中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全程由本人單獨應試，絕無任何外力介入或協助。若有冒名頂替或運用其他詐欺舞弊手段協助應試，經查證屬實，本人同意取消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此致

國立聯合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

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聯合大學交通資訊

開車到聯大：

1. 國道一號於苗栗交流道 (132KM)，下匝道往苗栗方向 (臺 6 線)，經過龜山橋右轉尖豐公路 (臺 13 線) 直達本校第一校區 (苗栗交流道至本校第一校區之距離約 3.5 公里)。
 2. 國道三號於後龍交流道 (129KM)，下匝道往苗栗方向 (臺六線)，沿臺六線右轉尖豐公路 (臺 13 線) 直達本校第一校區 (後龍交流道至本校第一校區之距離約 6.6 公里)。
 3. 二坪山校區 GPS 座標：經度 120.812354/緯度 24.545744
-

搭公車到聯大：

1. 搭乘新竹客運聯營車或國光客運、統聯客運在南苗站下車，步行上坡約 10 分鐘可至本校二坪山校區。
 2. 新竹客運：由苗栗火車站或南苗站搭乘往「三義、銅鑼、新雞隆」等線公車，均可在本校二坪山校區門口之站牌下車。
 3. 苗栗客運：由高鐵苗栗站、苗栗火車站或南苗站搭乘往彎瓦(經五湖)之 5815 號公車，即可直達本校二坪山與八甲校區。
-

搭火車到聯大 (車程約 12 分鐘)：

1. 計程車：從苗栗火車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二坪山校區 (距離約 3.4 公里；費用約 150 元)。
 2. 新竹客運：從苗栗火車站前方新竹客運苗栗站搭乘往「三義、銅鑼、新雞隆」等線公車，均可在本校二坪山校區門口前站牌下車 (票價 25 元)。
 3. 苗栗客運：從苗栗火車站前方搭乘苗栗客運往彎瓦(經五湖)之 5815 號公車，即可直達本校二坪山與八甲校區 (票價 25 元)。
-

搭高鐵到聯大 (車程約 25 分鐘)：

1. 計程車：從高鐵苗栗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二坪山校區 (距離約 10 公里；費用約 250 元)。
2. 高鐵快捷公車：從高鐵苗栗站前方搭乘往雪霸國家公園之 101B 高鐵快捷公車，可在本校二坪山校區門口前站牌下車。
3. 苗栗客運：從高鐵苗栗站前方搭乘苗栗客運往彎瓦(經五湖)之 5815 號公車，即可直達本校二坪山與八甲校區 (票價 25 元)。

國立聯合大學交通路線圖

